

一、清理服务范围

清理服务范围内的主次干道（含街巷内）沿线临街立面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门前、地面、树木、电杆、桥梁、灯箱、电话亭、书报亭等城市设施上表面张贴、刻画、涂写未经许可的非法小广告以及办证等非法的通讯号码。

二、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日常清理服务质量（工作）标准

1. 做好承包区域范围内的小广告的清理工作，在工作时间内要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巡查，确保每天早上 8 时前做好承包区域内的“小广告”第一遍清理。

2. 及时做好清理后地面的清扫工作。

3. 对表面为粗糙的石面上的“小广告”进行火烧等氧化处理。

4. 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“小广告”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。

5.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“小广告”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，按照“色差一致、形状统一、干净整洁、协调美观”的要求，做到基本无色差。“色差一致”就是根据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各类管线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，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，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的色泽；“形状统一”就是对清理的被污染处表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（四方形、长方形），并有完整的轮廓，不破坏原设施；“干净整洁”就是对要涂刷的覆盖面，按照“一刮、二铲、三粉刷”的程序操作，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；“协调美观”就是力求使整治覆盖后的表面在“色、形、洁”的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，有一定的美观。

6.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“小广告”要保证清除覆盖后，不会因雨水冲刷、涂料过稀滴落、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，“小广告”重新泛出。

7. 对张贴式的城市“小广告”应当清除干净，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，在清除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、管线及其它市政公用设施，确有损坏的，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恢复原样。

8. 发现“小广告”或接到服务范围反映“小广告”问题的投诉、新闻舆论批评后，在服务范围重点区域的（主干道、开放公园、各类市政广场），必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；在服务范围其他区域的（次干道），必须在 2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。

9. 对承包区域内设置的公共张贴栏定期进行清洗维护。

（二）规定执行和其它情况标准

1. 各类管理人员落实到位，清理工作人员配备充足。

2. 按照“定人员、定区域、定责任”的要求实行“三定”管理。“定人员”即在承包区域内确定相应的清理工作人员，实行工作时间内全面巡查；“定区域”

即做到每一名清理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区域和范围；“定责任”即每一名清理工作人员对本责任区域的“小广告”清理工作负全面责任，做到随时发现，随时清理。

3. 清理工作人员做到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遵章守纪，文明作业，规范作业，安全作业，按要求配备清理工具和装备，注意人身、车辆安全。

4. 没有因中标单位主观原因造成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。

（三）台帐资料管理标准

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帐资料，各项内部管理、检查督促考核、财务装备管理等制度完善健全。做到年度工作有思路，月度工作有计划，日常工作有落实。

三、清理服务效果要求

1. 在合同签订、实施清理服务一个月后，达到以上管理服务标准。

2. 管理服务标准依据：现行的城市容貌标准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、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服务奖惩措施

1. 在市、区两级长效管理考核、检查中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失分的，市级检查处罚 3000 元/分，区级检查处罚 500 元/分；

2. 街道日常巡查中发现此类问题按 100 元/处进行处罚。

3. 全年市、区检查扣分次数总和超过 6 次，处罚标准翻一倍。

4. 全年市、区两级检查扣分次数总和 3（含）次以内予以一次性奖励叁万元整。

5. 全年市、区两级考核、检查中扣分次数超过 10 次即为考核不合格，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。